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0

人力资源管理

1997年5月3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大会1997年4月3日第51/226号决议。该决议非常详细地论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广泛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我的理解是,此种详细程度反映了大会决心确保其在具体领域表明的心愿得到遵守。

我向你并通过你向会员国保证,我完全致力于依照大会精神和意图执行该决议。

这尤其适用于停止非正规或所谓的“后门”征聘做法,确保在联合国所有就业机会上实行更广泛和更公平的竞争。针对大会在第三节B第26段表示的心愿,我已指示立即采取行动。将允许7月31日以后到期的现有任用按照任用状中的规定延续到期满。为了防止打乱方案并避免对受影响的个人造成不适当的困难,1997年7月31日之前到期的任用将延续到该日期为止。

但是我有义务提请你注意,我获得的咨询意见是,在对属于支助帐户员额、任期在一年以下的工作人员适用该规定方面,还有其他的考虑。这是因为,在1996年6月7日第50/221 B号决议通过之前,属于支助帐户的工作人员的雇用时间不能超过六个月。只能为这段时间核准经费,而不能使用导致一年或以上任期的正常征聘程序。

因此,在征聘时,正常机制之外的支助帐户工作人员事实上是根据关于服务条件的“正规”程序受雇。类似的考虑也适用于国际法庭,因为必须在批准一年或更长时间任期的必要机制建立之前征聘工作人员。

正在采取措施对任期一年的支助帐户员额适用既定的竞争性征聘程序。对1997年4月3日之前征聘的支助帐户工作人员适用第26段将是以不公正的追溯方式对待这些工作人员,似乎他们是按不当的方式受雇。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国际法庭,因为必须在批准一年或更长时间任期的必要机制建立之前征聘工作人员。

为了实现大会言明的杜绝“后门”征聘的目标并避免联合国在行政法庭面对成功的非难,看起来有必要确保不对以“正规方式”征聘的短期任用工作人员追溯适用这些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避免由此产生不利于支持极重要的外地工作的消极影响,我认为最符合联合国利益的做法是只对1997年4月3日即第51/226号决议通过之日以后征聘的支助帐户工作人员和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适用第26条。

建设性的信任、对话和透明度是推动联合国内部的改革和管理变革的关键因素。我提请你注意这些问题,并希望再次向大会保证,我坚定地致力于鼓励在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创造这种气氛。

最后我重申,第51/226号决议将得到执行,会员国关注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因为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开幕时我将不在总部,所以借此机会同你介绍自己的想法,请向会员国转达本函内容。

科菲·安南(签名)

-----